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之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9.93%。

除以下披露者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即莊躍進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白平先生可能經營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白先生全資擁有皇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皇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材料及擁有億安(廈門)75%股權。億安(廈門)餘下25%股權由白先生的妻子黃紫終女士擁有。白先生於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於本節所披露以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億安(廈門)的背景

億安(廈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營業執照界定其業務範圍為建築裝飾無紡布、環保型高溫及室溫無紡濾料及工業用特種無紡布生產以及無紡布設備及建築裝飾無紡布、環保型高溫及室溫無紡濾料及工業用特種無紡布貿易及批發。億安(廈門)的註冊資本為468萬港元。

根據白先生，億安(廈門)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室內裝飾用無紡布材料。億安(廈門)的客戶主要是海外的地毯製造商、裝飾承建商及貿易公司。億安(廈門)的產品主要用於室內裝飾，該類無紡布材料的工藝及質量標準低於汽車生產所用的材料，相反，本集團的產品須遵守較為嚴格的工業標準，例如防水性能、耐熱程度、阻燃性及耐用性。

由於本集團市場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產品乃供汽車生產使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億安(廈門)業務不存在競爭。

董事認為，億安(廈門)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關聯。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從未進行該類業務，且本集團並無該等領域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收購億安(廈門)業務。

廈門材料的背景

廈門材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其營業執照界定其業務範圍為生產及加工汽車內飾材料、工業用特種織品、特種纖維及無紡裝飾材料。廈門材料的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

根據白先生，廈門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室內及展會設施的無紡布材料，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來自向酒店銷售無紡布材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用無紡布材料供汽車生產使用，而該等產品須遵守由本集團客戶指明的嚴格工業標準，例如防水性能、耐熱程度、阻燃性及耐用性，令本集團的產品工藝及質量均具較高標準，故董事認為，廈門材料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競爭。

廈門材料部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區分

然而，廈門材料的部分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用於可取換汽車地毯生產的無紡布材料（「重疊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可取換汽車地毯並非固定及安裝在車內，而本集團產品主要乃固定及安裝在車內。用於可取換汽車地毯生產的無紡布材料銷售僅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總額15.45%及5.88%，表明此部分銷售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廈門材料該類產品銷售分別佔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總額的11.88%及8.49%。此外，廈門材料經營的該類業務不包括於本集團內，且因兩家公司各自的獨立主要客戶，董事認為該類業務乃與本集團業務清楚區分。

本集團與廈門材料有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材料供汽車生產使用，且本集團來自重疊業務的銷售額甚微。廈門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展會設施及室內以及用於可取換汽車地毯生產的無紡布材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汽車部件主要生產商及供應商，而廈門材料的客戶主要是地毯生產商、裝飾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重疊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清楚區分。為消除及避免廈門材料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白平先生同意於上市後終止重疊業務，並簽署不競爭契據承諾不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為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白平先生將繼續出差前往無錫，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用於協調營銷活動及規劃本集團產品開發策略。白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將於上市後終止重疊業務，其途徑為促使廈門材料於上市前完成其現有與重疊業務有關的訂單並交付所有訂單相關產品，以及不再接受與重疊業務有關的新訂單。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經考慮廈門材料與本集團之間不同的核心業務及客戶基礎，以及白先生同意終止重疊業務，董事確認無意收購廈門材料業務，因此舉並不恰當，對股東亦無裨益。

此外，根據白先生，億安廈門於上市後將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室內裝飾用無紡布材料，而廈門材料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室內及展覽會設施的無紡布材料，故億安廈門及廈門材料的核心業務及客戶基礎均與本集團不同。

除白平先生之外，各董事均確認其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於在本集團服務期限內以及與本公司僱用關係屆滿或終止後1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執行董事不得擔任或成為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之董事或從事、牽涉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業務、貿易或職業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黃小紅女士、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及白平先生(統稱「契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各契諾人未來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現時及未來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擁有與本公司於契據年內不時從事的業務(「該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之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牽涉(無論為獲得利益、獎勵或因其他原因)該等業務，惟倘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其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則對於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持有任何有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權益概無任何限制：

- (a) 相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且(i)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其於有關公司持有的股權始終高於相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相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相稱；及
- (b) 相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百分比，作為引起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標準)。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i)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公司委任任何執行董事；及
- (ii) 倘其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以外認定或接受與該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商機」)，其將及時將新商機首先轉達本公司考慮或促使新商機首先轉達本公司考慮，並須於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列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性質，以及詳述對於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包括財務及經營資料、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以及向其提出、建議或介紹新商機的第三方之聯絡詳情)。

本公司將尋求於新商機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並將於接獲向本公司轉達新商機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將相應結果通知相關契諾人。經考慮新商機可能由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估值後(如屬必要)，獨立董事會將考慮把握獲提供的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決定是否把握獲提供的新商機時，獨立董事會將考慮，(a)把握新商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b)新商機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規劃一致；(c)中國汽車內飾件用無紡布產品行業的一般市況；(d)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建議(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其委任屬必要)。獨立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於上述30日期間內向相關契諾人書面通知其達致的決定。

倘本公司拒絕獲轉達的新商機，相關契諾人有權但無義務把握新商機，惟倘由該契諾人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時，其將按上文(ii)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經修訂的新商機。

上述承諾以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告達成為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當日或之前未告達成，契據將告無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契據將於配售後生效，且對於各契諾人將持續有效。控股股東的責任將於其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兩者中之較早者發生之日終止，而黃小紅女士、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及白平先生的責任將於其不再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兩者中之較早者發生之日終止。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契諾人將同意，對於彼等不履行契據所載的承諾之情況，損害補償或經濟補償將不足以為本公司作出補償，且本公司有權要求彼等作出具體履行補救或其他強制性救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監督遵守及(倘必要)執行契據、處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契據的情況，尤其是彼等的不競爭承諾及有關新商機的優先取捨權；
- (ii) 契諾人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構成新商機的任何建議投資之詳情(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及執行契據而言屬必要)；
- (iii) 契諾人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彼等於契據內的承諾作出宣佈及披露，並於本公司提出要求14日內就其遵守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支持相關宣佈及披露，就契據遵守並實施的情況的披露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保持一致；及
- (iv) 對於契諾人根據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的決定。

契諾人承認，為遵守適用法規、聯交所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要求，不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公佈及年報內披露)關於新商機及/或本公司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契諾人其後保留或要求該等資料並同意就其作出相關披露)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必要。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查以及契諾人就其遵守契據作出的確認及宣佈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將審議及批准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衝突事項」)，則相關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衝突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配售之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義務。其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並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予達成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與相關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阮碧霞是控股股東的配偶以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擔當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配售之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已形成其本身一套組織架構，乃由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生產所需的供應來源或原材料以及客戶。本公司亦已形成一套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銷售總額約62.5%、64.2%及66.2%。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可獨立與其客戶接洽。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65.9%、81.0%及82.8%。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可獨立與其供應商接洽。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上市後應付股東(即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黃小紅女士及殷鴻先生)的未清餘額約為6.2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5百萬元)，為上市相關開支之一部分。該等應付上述股東之未清餘額將於上市後以配售部分所得款項償付。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所有由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或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均將於上市前解除或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不存在任何對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

因此，鑒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被視為在包括財務、管理及經營在內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